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 目 名 称：年产 350 套汽车检测器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创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4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4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3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6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3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4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28 -

九、结论与建议 - 29 -

附图

-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登记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50 套汽车检测器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创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82 号 1-2 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55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82 号 1-2 楼				
立项审批部门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北区经信技（2018）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751.3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宁波创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主要经营范围有：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汽车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制造、加工等。企业租赁宁波联东金凌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82 号厂房的 1-3 楼，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51.37m²。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生产汽车检测器具及自动化设备，达产后预计年生产规模 350 套。

本项目经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文号：北区经信技【2019】101 号），具体见附件 1。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江北膜动力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区政办发【2018】88 号），属于规划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宁波江北膜幻动力小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可降低环评登记，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1.2 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82 号宁波联东金凌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51.37m²，主要生产汽车检测器具及自动化设备，达产后年生产规模为 350 套。

表 1-1 产品概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	用途
1	汽车检测器具	280 套	汽车检测仪器
2	自动化设备	70 套	

2、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所在车间
1	三坐标测量机	国产	2	测量车间
2	数控精雕机床	国产	2	机加工车间
3	钻床	国产	3	
4	铣床	国产	1	
5	精密磨床	国产	1	

(2) 项目生产原料见下表：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材	吨/年	100	/
2	铝材	吨/年	80	型号：6061
3	螺丝	千瓦/年	5 万	/
4	定位销	个/年	3 万	配件
5	反转组件	套/年	2 万	
6	滑动组件	套/年	150	
7	线性滑轨	套/年	300	
8	夹钳机构	个/年	3000	
9	销套组件	套/年	1.2 万	

10	润滑油	吨/年	0.05	设备维修及磨加工
----	-----	-----	------	----------

1.1.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白班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2) 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不设食宿。

1.1.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宁波联东金凌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 1~3 楼进行生产，大门设在厂区北侧，车间具体功能布置见表 1-4，厂房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表 1-4 项目功能布置

名称	功能布置
厂房（1~3F）	1F：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检验车间、仓库
	2F：办公室、仓库等
	3F：闲置仓库

1.1.5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排水系统

按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给。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宁波联东金凌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82 号厂房的 1-3 楼进行生产，该厂房未进行过其他生产活动，故无原有污染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江北区是宁波市面积最大的中心城区，地处宁波市“三江”片，位于宁波市区西北侧，区位优势独特，历史文化悠久，自然风光秀丽，旅游资源丰富，是宁波“环都市旅游圈和三江风情旅游带”开发的核心区。

江北区东南临甬江，经由甬江大桥、庆丰桥和常洪隧道与江东区、鄞州区相通；西南与海曙区、鄞州区接壤，并有新江桥、解放桥、永丰桥、江北大桥、青林渡大桥与之相连；西与余姚市、北与慈溪市、东北与镇海区接壤。境域东西长约 27 公里，南北宽约 20 公里。总面积 208.73 平方公里。因区域主要处于甬江、余姚江北岸，由此得区名。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82 号，项目所在厂区四周概况如下：东侧临浦丰路；南侧临隆诚路；西侧临许嘉路；北侧为庆丰路，隔路为宁波激智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四周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 附图1，周边环境情况详见 附图2。

2.1.2 地形地貌

本项目处于宁波市江北区，宁波市的地貌分为山地、丘陵、台地、盆地和平原，可分成西部构造侵蚀低山丘陵区、东南部低山丘陵港湾区和东北部和中部的甬江流域平原三大区域。

1、西部构造侵蚀低山丘陵区

该区包括宁海、奉化、鄞州西部和余姚南部，由四明山、天台山断块山地构成，天台山脉为东北-西南走向，与构造线近似一致。地面峡谷深切，地形崎岖，除狭窄的河谷地带外，平原面积最少。

2、东南部低山丘陵港湾区

该区域位于镇海大断裂以东范围，包括北仑、鄞州、奉化、宁海和沿象山港北岸分布的低山丘陵及整个象山港。在TM 图像上我们还可以清晰地看到小平原、丘陵、港湾有规律地相间分布。

3、东北部和中部的甬江流域平原

该区域由宁波平原、三北平原和余姚堆积平原组成，包括慈溪、镇海、江北、海曙、江东、余姚和奉化的北部、鄞州中部和北仑西部，地势比较平坦，因此宁波的经

济政治中心都集中在此区域内。

江北区地势西南高，东北地。市区海拔 4-5.8m，郊区海拔 3.6-4m。地貌分为山地、丘陵、台地、谷（盆）地和平原。山地面积占陆域的 24.9%，丘陵占 25.2%，台地占 1.5%，谷（盆）地占 8.1%，平原占 40.3%。

2.1.3 水文特征

本项目所属区域属正规半日潮，逢望月为大潮，逢朔月为小潮。但涨、落潮历时不等，涨潮历时为 7h49min，落潮历时为 4h38min。平均潮差 3.91m。本项目所属区域的海流以潮流为主，属于正规半日潮流。运动形式呈明显的顺岸往复流性质，流向轴线呈 NE-SW 向。平均落潮流速大于涨潮流速，愈往东流速愈大。涨潮流平均流速为 30-40cm/s 之间，落潮流平均流速为 50-60cm/s 之间，涨潮流历时大于落潮流历时，潮余流较弱。

2.1.4 陆地水文

宁波市内河网密布，是宁波市泄洪、排涝、蓄淡、农灌并兼航运的最重要的水利设施，也是历年来城市用水、工业用水之重要水源。区内主要水系为甬江。

甬江水系是我省的八大水系之一，由其上游余姚江、奉化江在宁波三江口汇合而成，循东北方向过科技园区北侧至镇海口流入东海。甬江干流长 26km，流域面积 5544km²，集水面积 4254km²，年总径流量 35 亿 m³，江面宽约 200~700m，平均江宽 262m，平均水深 6m，最小水深 2.8~3.0m，多年实测最大洪峰流量 6500m³/s。甬江的主要功能为航运、排涝泄洪和纳污。甬江属不规则半日潮型，50 年一遇高潮位为 4.96m（吴淞高程），多年平均高潮位 2.94m，多年平均低潮位 1.19m，最大潮位差为 3.53m，在三江口处的落潮流量为 290~690m³/s，其径流量仅占落潮流量的 10~24%。

2.1.5 气象气候特征

本评价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空气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日照适中。冬季少雨干冷，春末夏初为梅雨季节，夏季晴热多阵雨。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台风、暴雨、久雨、干旱、寒潮、霜冻等，对本区影响较大。江北区全年地面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各占全年频率的 11%和 10%，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

主要气象资料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2℃
年平均降水量：	1414.1mm

年平均蒸发量:	1196.55mm
年平均气压:	1016.5HPa
年日照时数:	2009.8h
年平均雾日:	31 天
年平均雨日:	174 天
年平均风速:	2.5m/s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主要风向:	冬季为西北风（11%），夏季为东南风（10%）。

2.1.6 植被

本项目建设地周围地域的植被生长茂盛，绿化树林以常绿和落叶宽叶林为主。宽 130~220 米，均深 4.4~7.0 米。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江北区

江北位于宁波市区西北侧，东南临甬江与江东区相望，南濒姚江，与海曙区、鄞州区连接，东北毗邻镇海区，西接余姚市，是宁波面积最大的中心城区。全区面积 208 平方公里，人口 27 万。下辖甬江、庄桥、洪塘、中马、白沙、文教、孔浦七个街道，一个慈城镇。

江北历史悠久，原系句章、鄞县及后来的鄞县、镇海县、慈溪县属地。1949 年建立江北区公所，后来行政区域不断调整，1984 年 2 月正式建区。江北自然条件优越，区内腹地广阔，城郊结合，环境优美，有着底蕴深厚、悠久的商贸文化和历史，是清朝对外“五口通商”时古商埠的所在地。拥有全国重点文物，全国保存最完好的宋代木结构建筑保国寺，江南自然留存最为完整的古县城——慈城镇，该镇历史上名人辈出，共出 500 多位进士，有“进士之乡”的美誉，突现“古县城文化”内涵和打造“儒魂商魄”的历史文化内核已初具雏形。

2.2.2 慈城镇概况

慈城镇地处浙江省东部宁绍平原，位于宁波市江北区西北部，与宁波市中心城区相距 20 公里，与余姚、慈溪、镇海接壤。镇域面积 102.57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约 5.9 万人，常住人口约 10 万，下辖 37 个行政村，7 个社区以及 4 个撤村建居股份经济合作社，是江南地区唯一保存得较为完整的古县城。辖区三面环山，一面临江，平均海拔 3.3 米，地形北高南低，山水相依，其自然环境优美秀丽，而其山色，城池更因"

慈湖、云湖(英雄水库)、鄞湖(毛力水库)"三湖之交相辉映而尤显风姿。被列为中国慈孝文化之乡、国家 AAAA 级景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环境优美乡镇、中国年糕之乡以及宁波市 7 个卫星城之一。

2009 年底列入宁波市卫星城改革首批 7 个试点镇之一，2014 年 3 月被列为浙江省第二批 16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之一，享有部分县一级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2015 年，又成功列入浙江省第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大力推进了"动力小镇"建设。2017 年，全镇实现财政总收入 19.3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28.5 亿元；二三产增加值 31.4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 亿元。财政总收入跃居宁波市八个卫星城首位。

慈城镇现有各类企业 1000 余家，涌现了一批冶炼、轻纺、服装、化工、机械、建材、医药等行业骨干企业，是浙江省最大的铜冶炼基地和宁波市重要的轻纺、建材基地。

2.2.3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海区新泓口，甬舟高速与宁波化工区主干道(海天二路)交叉地块，工程服务区域的面积约 177.24 km²，范围涉及宁波市江北区和镇海、海曙的部分区域。其一期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³/d，中水回用处理规模 3 万 m³/d，尾水排海工程按 20 万 m³/d 规模敷设；配套主干管(世纪大道)工程按收集末端(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管段)达到 20 万 m³/d 的规模敷设，总长为 17.9km，远期总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 m³/d，工程污水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海。

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投入试生产运行，已于 2017 年 1 月通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运营。该工程服务范围涉及江北、镇海和海曙三大区域，服务面积约为 177.24 平方公里。该工程投入运行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处理能力达到 20 万吨/日，再生水 6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目前本项目附近已铺设污水管网，且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相接通，故本项目废水能够纳管。

2.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江北慈城环境优化准入区（0205-V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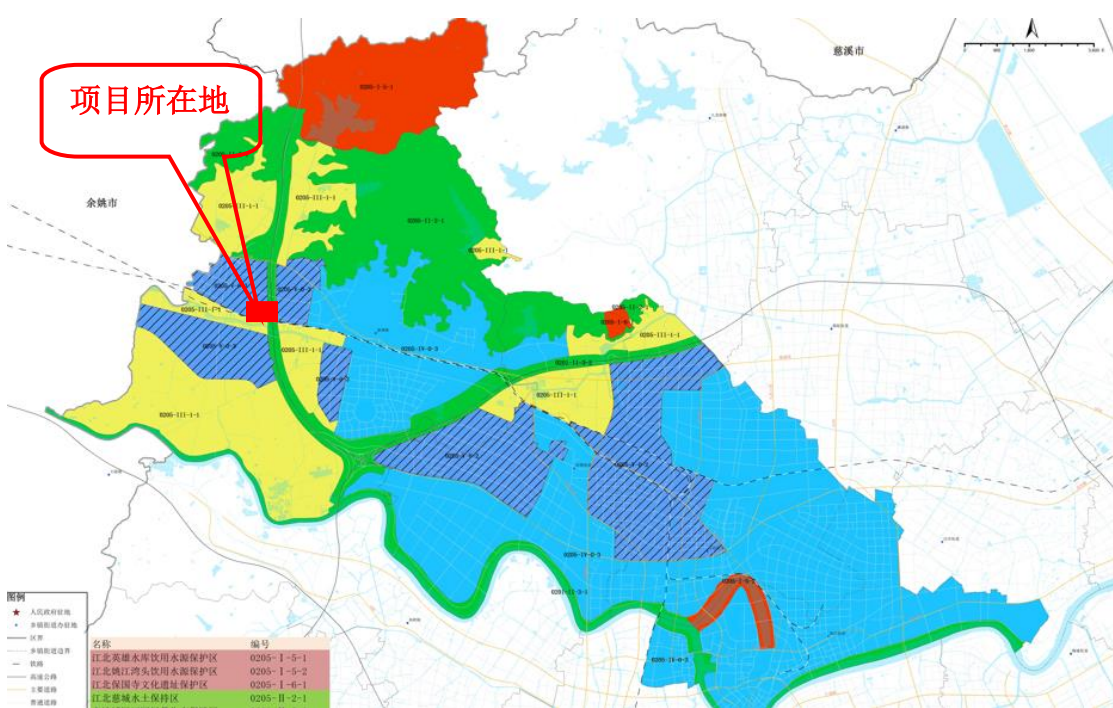


图 2-1 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1)基本概况

面积：11.0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宁波市慈城镇西部，由 S319 省道（甬余夫公路）-萧甬铁路-祝云路西侧河道所围成的区域，即金田铜业及其西面工业地块。

生态环境敏感性：中度敏感到较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中等重要到较重要。

(2)环境功能定位与目标

主导功能：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环境目标：1、地表水达到III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3)小区负面清单及管控措施与项目对比符合性分析

表 2-1 负面清单及管控措施与项目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符合性分析
管 控 措	1、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2、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是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2、项目为汽车检测器具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施	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率；加强工业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6、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7、禁止畜禽养殖；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废气、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5、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周围3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7、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8、本项目建设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部分二类工业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在该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范围内。
	部分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	--

本项目为汽车检测器具制造，属“二十五、汽车制造业”类中“71 汽车制造”类中“其他”，不含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不在该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中，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准入条件。

2.2.5 项目所在规划环评

目前，区域的规划环评已经编制完成，并且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复。根据《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区（CC07）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对入园企业提出了产业准入的条件，摘抄如下：

以可持续发展理论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坚持正确的决策原则，全面、充分地结合园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要求，使园区开发区各项重大的决策既符合经济效率的需求，又不危害环境。为此综合考虑规划区的特点和发展的需求，进驻本规划区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符合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CC07）的相关规划；
-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 符合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CC07）规划产业的准入条件；
- 符合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
- 能够可持续地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和能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具体原则如下：

- （1）引进企业时，以环境和经济的双重目标为指导。
- （2）开展多元化招商引资而不是仅瞄准大型加工出口跨国公司；同时，招引本地企业和外地企业，目前宜更多吸引国内大型企业加盟。
- （3）吸引高附加值的满足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区长期发展目标的企业加盟，特别是符合园区定位的企业。
- （4）对于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的引进，优先考虑可更新能源系统的企业。
- （5）优先考虑占地面积少、单位面积产出高、税收贡献额大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创新能力强的高科技项目。

(6) 具体指标见表 2-2。

表 2-2 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区准入企业控制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控制指标
1	资源能耗	耗水量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能耗	
2	生产工艺	工艺	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大气污染宏观控制	工业废气处理	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4	水污染宏观控住	工业废水处理	100%
		外排废水达标率	100%
5	固体废物污染宏观控制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6	污染物排放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按《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进行控制
		COD 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工业粉尘排放量	按《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012）二级标准进行控制
		工业废气排放量	
		SO ₂ 排放量	
		NO _x 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占地面积少、单位面积产出高、税收贡献额大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的高科技项目，并且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CC07）的相关规划、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和环保政策。对照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无工艺废气产生，外排的生活污水符合纳管要求，工业固废外售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他污染物排放均能按照国家要求控制。因此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2.2.6 项目所在地土地规划情况

根据《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1997.1），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慈江“丈亭—化子闸”段，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现状水质及目标水质均为III类标准；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为主，声环境质量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江北区，评价基准年为2017年，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中江北区点位的相关监测内容进行评价，监测的基本项目有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17年宁波市江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2017年平均值	10	39	65	39	1.2	138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70	35	4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注：其中CO为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由监测数据表明：SO₂、NO₂、PM₁₀、CO、O₃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3.1.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最终纳污水体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和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在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慈城断面）和纳污水体（镇海—北仑—大榭四类海域）设置的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2017 年慈城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慈城	最大值	8.28	0.93	6.3	5.1	1.19	0.203
	最小值	6.9	6.2	4.9	2.6	0.59	0.1
	均值	7.66	7.97	5.9	4.1	0.92	0.134
	类别	I 类	I类	III类	IV类	III类	III类

从上表可见，2017 年慈城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地表水标准。

表 3-3 2017 年镇海-北仑-大榭海域水质监测和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		2017 年	评价结果（GB3097-1997）
pH	测值范围	7.77~8.01	一类
	平均值	7.9	
COD（mg/l）	测值范围	0.75~9.07	三类
	平均值	2.66	
石油类（mg/l）	测值范围	0.004~0.016	一类
	平均值	0.008	
Hg(ug/l)	测值范围	0.004~0.038	一类
	平均值	0.012	
Cu(ug/l)	测值范围	0.314~2.01	一类
	平均值	0.610	
Pb(ug/l)	测值范围	0.005~1.5	一类
	平均值	0.143	
Cd(ug/l)	测值范围	0.02~0.084	一类
	平均值	0.049	
无机氮(ug/l)	测值范围	0.657~1.82	劣四类
	平均值	0.996	
无机磷(ug/l)	测值范围	0.024~0.062	四类
	平均值	0.044	

从上表可见，2017 年镇海—北仑—大榭四类海域中 pH、石油类、汞、铅、铜、镉符合一类海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无机氮及无机磷超四类海水标准，表明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为劣四类海水。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本底值，本环评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昼间在项

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位置	昼间	备注
1#	东侧	56.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昼间≤65dB (A)；
2#	南侧	57.6	
3#	西侧	59.1	
4#	北侧	57.2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本底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慈江，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最终纳污水体为镇海—北仑—大树四类区，水质应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敏感点

本项目四周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周围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备注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300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环境
质量
标准

4.1.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6），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是慈江“丈亭—化子闸”段，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最终纳污水体为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	≤0.2	≤6	≤0.05	≤0.2

表 4-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DO	COD _{Mn}	非离子氨	石油类	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
----	----	----	-------------------	------	-----	-------	-----

三类海域

68~88

≥4

≤4

≤0.02

≤0.3

≤0.03

≤0.4

4.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	20	20

注：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8）	0.5	0.5	1	1

注：纳管标准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中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4.3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 COD_{Cr}、氨氮由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12t/a；氨氮：0.0105t/a。 结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精神，本项目 COD_{Cr}和氨氮总量不需进行区域平衡。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章节工程分析基于年产 350 套汽车检测器具生产线的建设规模进行分析。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汽车检测器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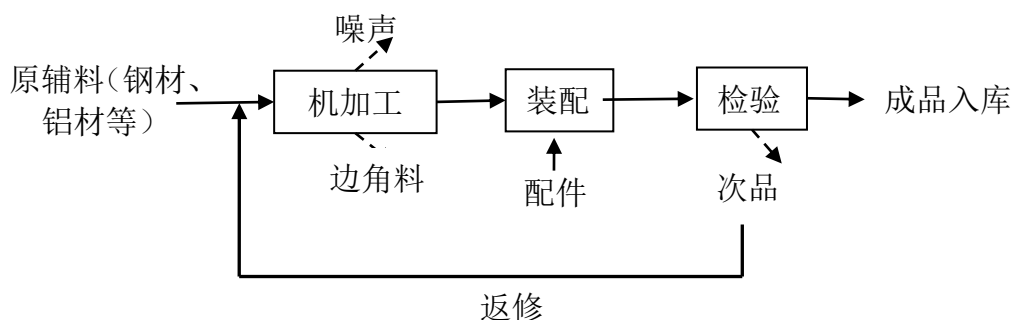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检测器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过来的钢材、铝材等经钻床、铣床、磨床等机加工处理后与螺丝等配件进行装配，对装配后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不合格次品返修，合格产品入库。

注：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少量润滑油，达到润滑冷却的作用。

(2) 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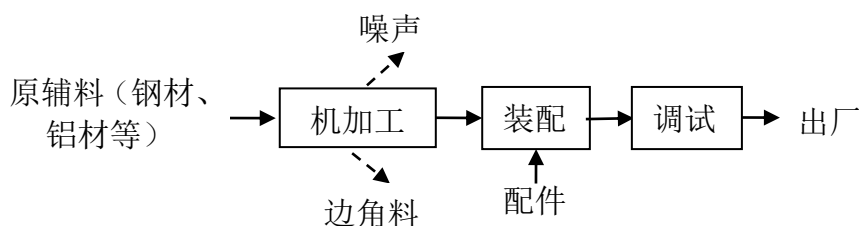


图 5-2 自动化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过来的钢材、铝材等经钻床、铣床、磨床等机加工处理后与螺丝等配件进行装配，对装配后的产品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入库。

注：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少量润滑油，达到润滑冷却的作用。

5.2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性质及工程概况，其运营产生的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	/	/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
	磨床及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5.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5.3.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已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影响。

5.3.2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排放系数按照 80% 的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t/d（300t/a），废水水质一般为 COD_{Cr} 40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_{Cr}0.12t/a、氨氮 0.010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中数控精雕机床、磨床、钻床、铣床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8~80dB 之间，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距设备 1m 处）	发声特点
1	数控精雕机床	2	68~73	连续
2	磨床	1	70~75	连续
3	钻床	3	75~80	连续
4	铣床	1	73~77	连续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1）废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预计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材、铝材总量的 2%，项目钢材、铝材年用量约为 180t/a，则废金属边

角料产生量约为 3.6t/a。

(2) 废润滑油：项目磨床及设备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0.008t/a；

(3)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约为 3.75t/a（12.5kg/d）。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析，本项目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表 5-3 汇总：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	3.6t/a
2	废润滑油	磨床及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0.008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3.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	是
2	废润滑油	磨床及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是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国环函〔2014〕126 号文，判定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废润滑油	磨床及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 5-6 所示：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8	磨床及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一次	毒性/易燃性	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	------	------------	-------	---------	----	------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t/a	300t/a
		COD _{Cr}	400mg/L, 0.12t/a	50mg/L, 0.015t/a
		氨氮	35mg/L, 0.0105t/a	5mg/L, 0.0015t/a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废金属边 角料	3.6t/a	0（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 合利用）
	磨床及设 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08t/a	0（收集后委托相应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0（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68~8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种，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则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已投产，因此已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15\text{t/a}$ 、氨氮 0.0015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且水质简单，对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中数控精雕机床、磨床、钻床、铣床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8\sim 80\text{dB}$ 之间。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建议企业购买低噪声设备；
- ②在磨床、钻床、铣床等设备下方设置减振基础。

(1) 预测模式

评价采用 Stueber 模式，将厂房视为一个整体声源，预测其对厂界的影响。在噪声预测计算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预先求得其声功率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本次评价主要预测车间噪声对各周界的噪声影响情况。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p —受声点的噪声级；

$\sum 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之和；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lg(2S)$$

$\overline{L_{pi}}$ —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声级平均值；

S—车间面积。

对于距离衰减，其衰减量和距离之间关系为：

$$A_r = 10\lg(2\pi r^2)$$

式中：r—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屏蔽衰减量：主要考虑车间的墙体隔声。车间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此处隔声量取 15dB。

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lg(2S) - 10\lg(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式中：L_{pt}—受声点的总声级，(dB)；

L_{pi}—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级，(dB)；

n—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噪声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			
预测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与厂界距离 (m)		2.5	3.0	2.0	3.0
贡献值 (dB (A))		57.0	55.5	59.0	55.5
标准值 (dB (A))	昼间	65			

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维护周边声环境质量，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工作，使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表 7-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	一般固废	/	3.6t/a
2	废润滑油	磨床及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08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一般固废	/	3.75t/a

1、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危险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成分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范事故风险的紧急通知》(环办[2009]51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对危废按要求进行安全贮存，具体贮存技术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可知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相关规定，采用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各类危废，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考虑到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建议厂区内设置一个临时贮存场所，须有防雨、防渗等措施。

表 7-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暂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暂存库	2m ³	密封桶	1t	一年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应由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泄漏。对厂外运输，由危废接收单位或其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进行，并绕开居住区、饮用水源等沿线有环境敏感点的，避免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
固体 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
	磨床及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无害化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噪 声	建议企业购买低噪声设备;在钻床、磨床、铣床等设备下方设置减振基础;企业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工作,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			
其 他	无			

8.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项目需环保投资约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详见下表。

表 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2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委托处理	1
合计		8

8.2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没有珍惜动植物等。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评价建议项目在地块周边因地制宜加强绿化。

九、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基本情况

9.1.1 项目概况

宁波创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主要经营范围有：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汽车检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制造、加工等。企业租赁宁波联东金凌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82 号厂房的 1-3 楼，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51.37m²。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生产汽车检测器具及自动化设备，达产后预计年生产规模 350 套。

本项目经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文号：北区经信技【2019】101 号），具体见附件1。

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概况如下：东侧临浦丰路；南侧临隆诚路；西侧临许嘉路；北侧为庆丰路，隔路为宁波激智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四周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表3-1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O₃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宁波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在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设置的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2017 年慈城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地表水标准；2017 年镇海—北仑—大榭四类海域中 pH、石油类、汞、铅、铜、镉符合一类海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无机氮及无机磷超四类海水标准，表明镇海—北仑—大榭四类区为劣四类海水。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声环境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1.3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00t/a，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新泓口附近海域。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中数控精雕机床、磨床、钻床、铣床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等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8~80dB 之间。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议企业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在磨床、钻床、铣床等设备下方设置减振基础。

经预测分析，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维护周边声环境质量，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工作，使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处置方法，则该公司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9.2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总量控制。

9.3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3.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功能区为江北慈城环境优化准入区（0205-V-0-3）。本

项目为汽车检测器具制造，不属于区内禁止发展的高污染、高能耗工业，符合该区域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本项目在防治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三废产生量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北区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9.3.2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只要本项目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3.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实施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3.4 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检测器具制造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8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浙 2018 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46569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9.3.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断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北京等 15 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复函》（环生态函【2018】24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宁波主城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有限，且目前暂无与项目相关的行业或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问题。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制度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周边环境质量出现下降，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江北慈城环境优化准入区（0205-V-0-3）”负面清单中

9.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创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套汽车检测器具生产线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江北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采取本报告中所述的环保要求和治理措施并落到实处，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本建设项目在建址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所在地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受理书：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	/	/	/	/	/	/
废水治理	1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		300t/a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
噪声治理	1	建议企业购买低噪声设备；在磨床、钻床、铣床等设备下方设置减振基础；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工作，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1	收集后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资源化	
	2	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无害化	
	3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